

准格尔旗大数据中心
2019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关于信息化建设及信息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研究提出我旗信息化建设工作及信息产业发展的规划、办法等，并具体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开发、整合和利用信息资源；负责信息技术在各行业的应用推广工作；积极推进全旗电子政务、企业信息化、城镇信息化、农牧业信息化、社会信息化等工作，并强化监督、指导和管理。

(3) 负责全旗信息产业的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旗电子信息产品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服务指导；协调与指导信息化领域的招商引资工作；组织协调信息化重大项目的实施。

(4) 会同有关部门对旗级财政投资的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论证、评审和验收。

(5) 负责全旗信息资源及数据库的开发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指导信息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并制定相关标准、政策；负责全旗各级政府部门网站域名的前期审批工作。

(6) 组织、协调和指导全旗信息化宣传、普及教育及信息化相关专业人员的培训、引进与交流工作。

(7) 指导、协调各苏木乡镇信息化建设工作。

(8) 承办上级信息化工作部门和旗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准格尔旗大数据中心部门决算包括：准格尔旗大数据中心本级决算。

1. 准格尔旗大数据中心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1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0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0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 1 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家。

我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20 人，2019 年末实有财政供养人员 14 人。

2. 纳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准格尔旗大数据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9 年我中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数为 1333.44 万元，2019 年财政拨款实际收入为 4672.63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337.15 元，本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 4621.8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87.94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增加主要原因为政务云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监管平台项目、“准格尔家”城市服务平台项目、协同办公平台项目等拨款收入和支出增加。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5,009.7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4,672.63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37.15 万元；支出总计 5,009.78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87.94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089.45 万元，增长 71.50%；支出总计增加 2,089.45 万元，增长 71.50%。主要原因：政务云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监管平台项目、“准格尔家”城市服务平台项目、协同办公平台项目等拨款收入和支出增加。

(二) 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4,672.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89.09 万元，占 93.9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83.54 万元，占 6.10%。

(三) 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4,621.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9.47 万元，占 5.00%；项目支出 4,392.37 万元，占 95.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724.8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35.73 万元；支出总计 4,724.82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386.14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804.49 万元，增长 61.80%；支出增加 1,804.49 万元，

增长 61.80%。主要原因：政务云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监管平台项目、“准格尔家”城市服务平台项目、协同办公平台等项目拨款收入和支出增加。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338.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9.43 万元，占 5.30%；项目支出 4,109.25 万元，占 94.70%。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9.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5.27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较上年增加 31.16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缴费由单位统一拨入款导致；公用经费 34.16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正常运行所需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劳务费等，较上年减少 0.3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及一般性支出所致。（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5.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

决算为 2.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4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按中央八项规定及旗政府相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导致。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8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2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2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日常燃油费、过路费、维修费、保险费等，车均运维费 2.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9 万元，下降 41.40%，主要原因是按旗政府及财政要求、严格控制公车费用所致。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较上年减少 0.3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我单位 2019 年度尚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16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0.3 万元，降低 0.01%。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5.97 万元、咨询费 1.32 万元、劳务费 7.26 万元、手续费 0.03 万元、邮电费 0.23 万元、差旅费 1.36 万元、培训费 0.41 万元、福利费 4.21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2.82 万元、其他交通费 10.5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522.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22.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829.00 万元，增长 49.00%，主要原因是：2019 年采购“准格尔家”城市服务一体化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700.25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没有采购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下乡与出差；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主要是信息管理系统，比 2018 年增加 0.0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主要是信息管理系统，比 2018 年增加 0.0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

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 to 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 to 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乌云娜 联系电话：0477-4886363